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1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帆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1萬9000元至該郵局帳戶內」應更正為「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合計1萬9900元【計算式：3000*6+1900＝19900】至該郵局帳戶內」；證據部分記載「該郵局帳戶之申請人即交易明細資料」應更正為「該郵局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供他人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被告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其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因其所為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為圖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賣帳戶之報酬，而提供其所有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受有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成員之真實身份，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序，影響社會互信程度，所為實屬不該，本案之被害人數為1人，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為1萬9900元，經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始終能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末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販賣帳戶之報酬1萬元，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千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1955號

被　　告　陳奕帆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陳奕帆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集團詐騙社會大眾匯款至該帳戶內，成為所謂「人頭帳戶」而淪為犯罪工具，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北區某統一超商內，以包裹將其於郵局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該郵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後，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將該提款卡之密碼告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並自該詐騙集團成員處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於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之廣告，嗣詹喆旭於109年1月14日上午2時許，瀏覽網路時發現此廣告內容並點選後，即被引導到LINE之加入好友功能，詹喆旭即依指示將該詐騙集團成員所使用之LINE帳號加入好友，該詐騙集團成員遂透過LINE對詹喆旭佯稱：可以至「利亨娛樂城」內進行百家樂投資云云，致使詹喆旭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隨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1萬9000元至該郵局帳戶內。嗣因詹喆旭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喆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奕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詹喆旭於警詢之證述。

(三)告訴人轉帳明細翻拍照片。

(四)該郵局帳戶之申請人即交易明細資料。

二、核被告陳奕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幫助犯罪嫌，被告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至1萬元，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東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鄭如涵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09年1月14日上午2時7分	3000元
2	109年1月14日上午2時18分	3000元
3	109年1月14日上午2時50分	3000元

（續上頁）

4	109年1月14日上午2時57分	3000元
5	109年1月14日上午3時23分	3000元
6	109年1月14日上午3時56分	3000元
7	109年1月14日上午4時28分	1900元